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0 六年十月 · 常州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常林路 10 号公司技术中心会议室

序号	议程	报告人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二、	会议议案及审议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董秘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秘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秘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董秘
5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秘
6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董秘
三、	股东提问及董事会答疑	董事会
四、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规则》	董秘
五、	提议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主持人
六、	现场投票表决	
1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2	休会，等待上交所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3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4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秘
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5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7月以1996年末总股本13,200万股为基数,按10:2.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配股价格每股3.5元,扣除发行费用3,503,040.09元,共募集资金111,996,959.91元,于1997年9月1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会计师事务所苏会二验字(97)04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前次[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开发生产小吨位装载机技改项目	4600 万元
2、增加铸件生产、提高铸件质量技改项目	3000 万元
3、设立北京等地销售分公司项目	2070 万元
4、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1000 万元
5、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29.7 万元
合计	11199.7 万元

注：以上投资项目涉及的外币金额已经折合成人民币金额。

(二)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情况

开发生产小吨位装载机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适逢工程机械市场发展处于低谷时期,市场需求明显不足,经公司慎重讨论认为:从长远上分析小吨位装载机市场的发展速度将会低于中大吨位产品的发展速度,将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决定及时调整投资内容,将剩余资金用于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平地机产品流动资金投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2,959.00万元用于补充开发平地机等新品的流动资金来源,并已经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11199.695991万元,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如下：

	拟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完工进度
1、开发生产小吨位装载机技改项目	4600 万元	1641 万元	36%
调整补充开发平地机流动资金项目		2959 万元	
	小计	4600 万元	100%
2、增加铸件生产、提高铸件质量技改项目	3000 万元	3282 万元	109.4%
3、设立北京等地销售分公司项目	2070 万元	2066 万元	99.8%
4、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1003.53 万元	100.4%
5、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29.7 万元	529.7 万元	100%
合计	11199.7 万元	11481.23 万元	102.5%

增加铸件生产、提高铸件质量技改项目，为了进度，公司先向银行借款部分投入，1997 年配股资金到位后归还该部分借款。后公司从铸件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及专业化生产考虑，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铸造分公司的固定资产自 2001 年 10 月起对外出租。

设立北京等地销售分公司，为了进度，公司先向银行借款部分投入，1997 年配股资金到位后归还该部分借款。

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1995 年 9 月 27 日经常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常外资（1995）286 号《关于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的批准，增资 300 万美元，公司应出资 120 万美元。为了进度，公司先向银行借款投入，1997 年配股资金到位后归还借款。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97 年验资后变更注册资本。

增加铸件生产、提高铸件质量技改项目实际投资额比承诺投资额多 282.00 万元，设立北京等地销售分公司实际投资额比承诺投资额少 4.00 万元，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实际投资额比承诺投资额多 3.53 万元，均为项目投资预算与实际投资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情况

设立北京等地销售分公司，其效益主要体现在积极推广本公司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提高本公司的声誉上。其他项目产生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发生产小吨位装载机技改项目	实际产生收益情况	
	收入	毛利
1996年	843.89	33.24
1997年	998.39	81.83

1998年	869.11	68.30
1999年	923.17	14.42
2000年	436.95	-11.27
合计	4,071.51	186.52

[注]开发生产小吨位装载机技改项目，根据装载机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及时将部分款项变更为用于补充开发平地机等新品的流动资金。

增加铸件生产、提高铸件质量技改项目	实际产生效益
	产量(吨)
1998年	2,604.13
1999年	4,912.21
2000年	6,273.68
2001年	4,102.41
合计	17,892.43

[注]增加铸件生产、提高铸件质量技改项目，效益未单独核算，只考核其生产量。

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实际产生收益情况
	年投资收益
1997年	-64.91

1998 年	49.94
1999 年	732.21
2000 年	808.42
2001 年	612.16
2002 年	4,295.35
2003 年	11,850.95
2004 年	1,093.64
2005 年	20.31
合计	19,398.07

[注]对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无法核算增资后效益情况，且后又增资数次，故以上列示的是每年该项长期投资的总体投资收益情况。

三、结论

在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工程机械市场适逢低谷期，恶性竞争十分激烈，公司为避免损失，及时调整开发生产小吨位装载机技改项目的内容，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与披露进度相符。截至 1999 年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于 2000 年工程机械市场步入发展期，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使用效益在近年来已得到良好体现。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解决了股权分置改革前的历史遗留问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 1、 不存在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 2、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 3、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4、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 6、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况。

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条件的议案。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认真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形势，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拟通过证券市场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拟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与特定投资者协议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均价以及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均价孰低值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

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 发展高档次结构件项目，投资 9,000 万元；
- (2) 发展小型多功能工程机械项目，投资 8,000 万元；
- (3) 补充流动资金，投资 6,000 万元。

以上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23,000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足上述项目需要，则公司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6年10月20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发展高档次结构件项目；2、发展小型多功能工程机械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发展高档次结构件项目

为使公司结构件配套生产能力不断满足公司投资合作方韩国现代重工的生产需求，同时也为进一步扩大与米拉克龙、卡尔玛、宝马格等跨国公司合作范围，承担其结构件的配套业务，必须改善并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装备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展高档次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及质量保证能力，弥补公司在结构件产品生产方面与上述要求存在的明显的产能不足的情况；充分发挥公司结构件生产加工业务毛利高、配套前景广阔的特点，使之成为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投资建设“发展高档次结构件项目”。

该项目计划瞄准国际先进水平，投资新建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满足韩国现代重工及跨国公司配套的需要。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新建钢结构厂房及辅助设施，新增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焊接变位机、加工中心、后处理生产线等关键工艺装备；建设公用设施及厂区工程（水电气、仓储、道路、办公设施等）等，本项目投资估算 9,000 万元。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07 年主要工程建设完工，2008 年投入试生产并形成销售收入，2009 年全面达产。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27000 万元，新增利润：35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5-6 年。

二、发展小型多功能工程机械项目

为充分利用公司在挖掘装载机等小型多功能工程机械方面积累的生产研发成功经验以及公司日益完善的国际市场销售网络，大力拓展前景广阔的小型多功能工程机械国际市场，公司投资新建用于小型多功能工程机械高水平的生产工艺装备及设施，形成该类产品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是十分必要的。为此，公司拟投资建设“发展小型多功能工程机械项目”。

该项目计划将公司小型多功能工程机械产品瞄准国际市场销售，毛利率相对装载机会较高，对提高公司经济运营质量将能起到较大的作用。项目投资主要用于新建钢结构厂房及辅助设施；新建整机总装生产线等及其它生产设施；新建仓库及仓储设施；新建整机试验设施；新建厂区工程（道路、办公设施等）；建设国际市场销售网络投资等。本项目投资估算 8,000 万元。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07 年主要工程建设完工，2008 年投入试生产，2009 年全面达产。

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26000 万元，新增利润：3000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5-6 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到 2006 年中期，本公司（母公司报表）流动资产 8.9 亿元，流动负债 9.3 亿元，其中应付帐款 4.7 亿元，应付票据 0.7 亿元，短期借款 3.4 亿元，而货币资金仅有 1.32 亿元，公司流动资金明显缺乏。公司净资产 6.98 亿元，其中长期投资 3.3 亿元，母公司实际净资产 3.98 亿元，母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8.28 亿元，因此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形成较大压力。

由于工程机械产品单价较高，一般都在 20 万元/每台以上，国际上流行的销售方式是分期付款销售，目前国内很多厂商也逐渐采用这种方式，本公司仅有很少产品采用这种方式，其原因是分期付款的销售方式对公司流动资金要求较高，本公司流动资金缺乏，不能大量采用该种销售方式，使得公司的销售增长受到一定限制。

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6年10月20日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总经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2、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申请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6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统一委托审计管理办法》（评价函[2005]224号文）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24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06年10月20日